

副本

收文日期	112.3.29
編號	225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39  33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阮柏叡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7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67@nh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10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理事長  
張香茂

0330  
上網公告

主旨：111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2年3月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2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決定辦理。
- 二、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牙醫總額。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2年3月15日起，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

鍾瑾瑜

林秀蓮

李文英

林永洋

依111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2年3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署長 石崇良



## 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 111年第3季點值計算說明

各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平均點值

投保分區別	調整後分區 一般預算總額 (BD)	投保該分區當地就醫 浮動核定點數(BF)	加總浮動核定點數 (GF)	跨區浮動點數×投保 分區前季點值(AF)	投保該分區核定 非浮動點數(BG)	當地就醫分區 自墊核退點數 (BJ)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BD - (跨區浮動點數 \times 前季點值) - BG - BJ] / (BF)$	$(BD) / (GF + BG + BJ)$
臺北分區	4,478,550,947	3,757,291,508	4,662,913,112	975,015,810	37,589,977	164,659	0.92241459	0.95274782
北區分區	1,947,110,031	1,449,561,688	1,891,558,495	511,897,688	14,517,584	69,434	0.98003785	1.02149076
中區分區	2,189,113,453	1,949,794,799	2,142,279,043	207,873,663	18,267,887	81,423	1.00671644	1.01318371
南區分區	1,532,400,545	1,201,764,999	1,425,548,672	252,676,439	10,745,702	71,601	1.05586933	1.06685940
高屏分區	1,679,914,896	1,463,856,781	1,624,968,846	175,031,418	13,585,349	28,143	1.01872670	1.02522458
東區分區	236,751,926	157,987,341	190,405,028	44,041,382	2,356,160	1,100	1.20486415	1.22820666
全區	12,063,841,798		11,937,673,196		97,062,659	416,360	1.00240328	1.00238382

註：全區浮動點值 =  $[BD - (跨區浮動點數 \times 前季點值) - BG - BJ] / (BF)$ ；全區平均點值 =  $(BD) / (GF + BG + BJ)$

製表日期：112年2月14日